

“猎狐 2014”收官：涉贪企业高管归案仍是少数

中国拟将跨国追逃常态化,并通过“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与外国建立司法协助长效机制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在经过 10 年逃亡后,山西贪官孔彬和朱玉杰选择回国自首;某银行支行行长余国蓉潜逃境外 14 年后在泰国被缉拿归案;轰动一时的“美女高管”陈怡在斐济被捕;上市公司远望谷董事长徐玉锁回国自首……

作为反腐行动的一部分,在中国“猎狐 2014”专项行动中,已经缉捕逃往境外经济犯罪人员 428 人,其中在 12 月 1 日大限之前投案自首的人员有 231 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北京朝阳区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方鹏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猎狐行动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外逃经济犯罪特别是贪官的绝对数相比,归案的人数仍比较少,贪官外逃形势还很严峻。

究竟有多少贪官在逃、多少钱款被带到国外,并没有一个权威部门能给出明确答案。一个广泛流传的说法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逃贪官数量约为 4000 人,带走资金约 500 亿美元。

金融系统和国企贪官跑路最多

随着中国打击腐败力度加大,越来越多贪官将赃款转移到海外。资料显示,这其中,金融系统和国企的贪官跑路最多,卷走的赃款更加惊人。

最高法院前院长肖扬曾在其 2009 年出版的《反贪报告》中引用有关部门统计,1988 年—2002 年的 15 年间,资金外逃额共 1913.57 亿美元,年均 127.57 亿美元。

央行 2008 年 6 月公布的《我国腐败分子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途径及监测方法研究》报告显示,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外逃国家干部、国有企业高管以及驻外中资机构外逃、失踪人员数目高达 1.6 万至 1.8 万人,携带款项达 8000 亿元人民币。

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重大对策研究》课题组的调查也显示,外逃贪官中,金融系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约占 87.5%,其他部门约占 12.5%。

有专家分析,这些外逃贪官大多是国有企业或分支单位“一把手”,对于企业运营及财务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接触到巨额资产,利用手中权力大肆侵吞国有资产。

如 2001 年,原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行长余振东伙同其前任行长许超凡、许国俊等人贪污数额高达 4.83 亿美元,成为我国外逃贪官涉案金额最高者;2004 年,被押解回国的原上海大东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萧洪彬骗汇 7.6 亿美元逃往澳大利亚;2005 年,逃往加拿大的中国银

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卷款达 8.39 亿元。

“贪官把巨额资金带到国外,如果不严厉打击,不论在政治层面上还是在经济上都会受到冲击。”方鹏说。

追逃追赃难在哪?

现实情况是,贪官外逃之后往往难抓回来。

方鹏告诉记者,由于受司法制度差异的影响,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仍面临巨大挑战和困难。一些发达国家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缺乏了解,甚至存在偏见,不愿意跟中国签订司法协议和引渡协议。

“当然,贪腐行为也是国际社会普遍追究的犯罪行为。”方鹏说,通过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中国外交、司法、最高院、最高检等部门与国外签订了一些成文的国际司法协助协议或引渡协议。

中国驻迪拜前总领事、驻巴勒斯坦和巴林大使杨伟国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在缉拿外逃贪官过程中驻外使领馆发挥了重要作用。

杨伟国在他任迪拜总领事期间曾参与协助国内警察缉拿外逃至迪拜的经济罪犯,对于如何协助配合追逃追赃深有体会。

杨伟国认为,首先使领馆要同当地警方保持密切联系,要广交朋友,能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其次要密切关注侨情,关注所在国家中国人的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同时,要加强同中国警方沟通合作,让国内及时掌握驻在国的情况。

杨伟国介绍说,一般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如果中国与驻在国没有签订引渡条约,可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与所在国家进行协调,这都是通过使领馆进行的。由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由驻在国协助,缉拿外逃贪官,其次就是通过双边引渡条约。

实际上,在我国海外反腐的大力推进下,很多国家表达了与中国建立反腐合作机制的意愿。

11 月初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上通过的《北京反腐宣言》,宣布成立 APEC 反腐执法合作网络,在亚太加大追逃追赃合作,携手打击跨境腐败分子。

随后的 G20 峰会上进一步推动国际反腐合作。G20 领导人通过了一份反腐行动计划,同意建设反腐败合作网络,包括扩大相互间的司法支持、搜寻和返回腐败所得收入,以及严防出现腐败官员的“避难所”。

同时,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国家都表示愿意在贪官遣返方面同中方开展合作。

法国近日也表示愿意协助中国政府,追查一批在其

境内的贪腐人员,并且不排除日后将疑犯引渡回中国接受审讯。

据杨伟国透露,目前中国已经签订了 39 项引渡条约,其中 29 项已经生效;签署了 52 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 46 项已经生效。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同 93 个国家签订了检务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另外,与 198 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向 27 个国家 37 个驻外使领馆派驻了 49 名警务联络官;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

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追逃追赃的国际合作网络。杨伟国说,这次“猎狐行动”能抓到 428 人,使领馆肯定做了很多前期准备工作。

如何标本兼治?

显然,防止贪官外逃绝对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它牵涉到中国现行的干部体制、监督制度、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司法协助和外交合作等。

“而猎狐行动就是表明我们对腐败的态度,贪腐分子不论逃到天涯海角都会被抓回来。”方鹏说。

不过,“猎狐行动”只是运动式的临时措施,那么如何将跨国追逃追赃形成常态化?

方鹏告诉记者,中国腐败资产跨境追回配套立法不完善,如主权利豁免原则例外制度缺乏、刑事没收立法不完善、民事没收立法缺乏等。此外,由于我国不允许缺席审判,因此,当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死亡而无法到案时,诉讼程序就无法启动,给腐败资产跨境追回在实践中造成了难题。

有消息称,中国将与有关国家签订“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协定”。有专家指出,这将是跨国反腐难题的重大突破。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华老字号

饮酒思源·大泉源

品历史 知感恩

全国免费电话: 400-646-8999




记者“走基层”来到新疆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皮里村,与孩子们一道翻山越岭去上学。

支持记者采访 保护公众权利

如何辨别 新闻记者证真伪?



方式一 二维码扫描

用智能手机扫描照片下方二维码,核验新闻记者证信息,如显示被查询人的样证信息和照片,说明是真记者证;如不显示,说明不是真记者证。



方式二 短信查询

移动手机用户发送“CXJM记者姓名#单位名称”到10660840查询,如收到被查询人的证件信息,说明是真记者证;如收到“您查询的记者信息未找到……”等字样,说明不是真记者证。



方式三 网站查询

登录中国记者网(<http://press.gapp.gov.cn>)首页新闻记者证查询栏,输入新闻记者证相关信息,如显示被查询人的样证信息和照片,说明是真记者证;如显示“没有找到您想要查询的内容……”等字样,说明不是真记者证。



2014版新闻记者证